

# 论恶意添附物权归属的认定

张泽文

贵州财经大学，贵州贵阳，550025；

**摘要：**添附是附合、混合、加工三者在学术上的统称，通常指不同所有人的动产或不动产被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物无法区分的一种事实状态。添附发生后，要恢复各物的原状在事实上已基本不可能。因此，需要添附制度来规定新物的所有权归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从法律上正式确立了添附制度，但规定内容具有原则性，且未有配套的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对添附制度的适用进行限缩或具体化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困难，诸如各类添附案件无法形成统一的裁判、司法认定过程复杂等。为了有效应对这些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完善策略，本文将从法律规定、案例分析和论证推理三个维度，系统阐述我国目前存在的司法实务困境，针对提出的问题，从立法、司法认定、司法程序三个方面，制定系统的解决方案，旨在提升添附制度的法律适用性，为立法和司法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添附；物权归属；恶意；司法程序；主观认定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添附”一词，从立法例上最早可追溯至罗马法时代，在近代，以法国、德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典化浪潮中，许多的国家和地区也将添附作为动产物权原始取得的方式之一规定于本国民法典中，添附制度从 18 世纪开始逐步成为解决物权归属争议的核心条款。

在我国，1988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该条确定了我国添附制度发展的雏形和开端，但是该规定一直存在许多问题，首先规定过于片面，仅是对同意增添的情况规定了物权归属，并未回答恶意添附物权归属的问题，其次添附制度的核心是通过合理认定添附物的归属，避免因恢复原状而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但条文内容明显违背了禁止恢复原状立法宗旨，更是将添附制度置于一种可有可无的状态。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322 条规定了因加工、符合、混合而产生添附物的物权归属，开创了我国添附制度立法的先河，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物权法添附制度缺失的遗憾，在法典形式完整层面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条文规定的内容仍较为原则性，就诸如“发挥物的效用”“过错”等问题的司法认定较为模糊，尤其是对恶意添附物权归属未有明确的司法界定，目前在立法层面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sup>[1]</sup>

### 1.2 添附的含义

“添附”系附合、混合及加工的总称，是指民事主

体把不同所有人的物合并在一起使原物呈现新的状态或成为新物。其中，附合是指动产与动产、动产与不动产结合的事实过程，结合后的物称为合成物；混合，是指属于不同人所有的两个以上的动产结合，以至于不能识别或识别需花费过巨的法律事实。

因行为人主观故意的不同，区分为“善意添附”和“恶意添附”，后者即明知是他人的物品，而故意通过添附行为使得原物所有权发生变动，以达到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从客观行为来看，他人的物品因行为人的添附行为而改变了物品的原有性质，从主观动机来看，行为人为具有占有并添附他人物品的故意。

### 1.3 恶意添附的法律特征

恶意添附行为具有以下主要法律特征：1. 主观恶意：行为人在实施添附行为时，主观上已具备明知或应知自己无权进行该行为的故意。这是恶意添附区别于善意添附和非法添附的核心要素。在实践中，主观恶意的认定往往需要考虑行为人的意图、知情程度等方面。2. 客观添附行为：客观上实施了将自己的财物与他人的财物结合的行为，使原独立的财物形成新的复合财物或改变了财产的形态。该法律行为不仅包括物理上的结合，还包括功能上的不可分离。3. 权利关系变化：添附行为导致原有财产的法律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形成新的财产权属纠纷。

## 2 恶意添附的认定标准及法律基础

### 2.1 认定标准

添附,根据具体区分为“善意添附”和“恶意添附”,二者者界定的核心是对行为人在实施添附行为具备的行为动机和造成的结果进行考量,笔者认为应从主观和客观两个层面分别进行论证分析。

首先,在主观层面上。认定恶意添附行为的主观标准主要考察添附人的主观意图及行为时的认知程度。知情程度:判断添附人在实施行为时,是否明知或应知自己无权进行添附,通常根据行为人的陈述、客观证据以及行为动机的推定来判断。故意程度: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侵害他人财产权益的意图,而不是因疏忽或误会而实施的添附行为。<sup>[2]</sup>在实践中,故意的认定通常根据行为人的动机和行为后果来判断。

其次,在客观层面。客观标准主要考察添附行为的具体表现及其后果。添附行为的实际发生,需判断添附行为是否已实际发生,因添附行为,造成他人物品的性质发生改变,无法区分物权归属;不可分割性,需判断添附行为是否导致的财产结合是不可分割的,即拆分后将对原财物造成实质性损害或无法恢复原状或者恢复原状的所付出的成本较大。

## 2.2 法律基础

我国现有的关于添附制度的法律规定,尤其是在认定“恶意添附”物权归属问题上,主要依据《民法典》物权编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中《民法典》第322条规定了添附行为的处理原则,强调财产结合后的权利归属,但对恶意添附行为未作具体规定。对于恶意添附,可以参照财产侵权和不当得利等相关概念进行处理;

《民法典》合同编对因添附行为引发的财产归属及合同责任有所提及,特别是在合同履行中涉及的添附问题。但其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具体操作性;相关司法解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在对恶意添附的具体认定标准、举证责任分配、权利救济方式等方面提供了补充说明,但尚不系统,实践操作中存在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间。

## 3 案例分析

### 3.1 案情介绍

王某和王甲之间系妇女关系,2015年,王某从富通公司处购买了门面房一套,富通公司将该门面房钥匙交付给王某,同年2月底,王某父亲王甲联系了装修公司并花费21755元对该门面房进行了装修,装修期间,由于李某霞和富通公司因房屋置换协议发生纠纷,于同年3月,阻止了王甲的装修工作,并占有了该门面房。王某为维护自身利益,擅自侵占了11号门面房。同年,时某华与富通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公司将11

号门面房出售给时某华。当日,时某华付清房款,房产公司将房屋钥匙交给时某华。王甲在非法占有11号门面房期间,与装修公司另签订装修协议,花费21317元对该门面房进行了装修。2016年6月23日,莫索湾垦区人民法院通过民事判决书认定,该11号门面房为时某华所有,并要求王甲搬离。

### 3.2 案情分析

根据恶意添附的构成要件,王甲购买的房屋因房地产开发商与他人存在的利益纠纷,而被第三人占领房屋,事后王甲未通过法律渠道维权,而是占领了开发商的其他房屋,并进行了装修工程。从主观来看,行为人明知案涉房屋非其自有房屋,仍进行装修,应认定为恶意;从客观来看,行为人已完成装修工程,且房屋与装修工程难以分割,符合恶意添附的构成要件,这个无可争议。从利益的角度考量,王甲也属于受害者,占房装修也是对自有利益的维护;从物质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考量,装修具有很强的独特性,有很大概率造成装修资源的浪费。

本案法院最终的判决虽依法作出判决,但未能实现添附制度物尽其用的立法宗旨,也未能合理解决因开发商违约交房造成王甲时效利益损失的事实。

## 4 恶意添附制度适用存在的困境

### 4.1 主观认定标准模糊

通过本案,现有法律制度存在规定内容较为原则,容易造成判决结果合法不合理现象,尤其法律对恶意添附的认定标准不够明确,主观层面的认定较为模糊。首先,本案涉及三方关系,包含房地产开发商和王甲、时某华的双向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王甲擅自占房装修的行为本质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行为不具有期待可能性,属于社会大众所能接受的救济途径,所以对主观恶意的考量,法官对事实部分的评价存在缺失;其次,以往恶意添附的法律认定及判罚典型案例很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添附物权归属作为案由的案件,全国共88件(数据源于法研网),法官对主观认定的过程缺乏适用的标准和参考的依据,导致证据认定不充分,裁判依据不合理。

综上,在主观认定的程序上,行为人主观故意的举证责任及证明标准缺乏详细规定,容易导致认定标准的不统一和裁判结果的差异。对于恶意添附行为的客观表现,法律也未给出清晰的界定。这种模糊性不仅增加了司法裁判的难度,也可能导致一些本不应被视为恶意添附的行为被错误地纳入其中,如同本案,王甲私自占房装修并非具有无因性,而是房地产开发商违约在先。

## 4.2 法律后果不明确

对于恶意添附行为的法律后果,目前法律没有详细规定,添附制度的立法原意,即在保证物质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尽可能补偿受损失一方的权益。但本案,显然最终的判罚未能实现立法意志,可能未来造成不必要的物质资源的浪费;

如何处理恶意添附形成的新财物,如何分配财产权利,是否需要权利人对权利人进行补偿等问题,现行法律未作明确规定,增加了司法裁判的难度和不确定性,这不仅可能导致法官在裁决时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也使得当事人难以预见其行为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从而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可预测性。<sup>[3]</sup>

## 5 完善路径

### 5.1 完善立法

在实体层面,笔者认为,应当通过下位法或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细化添附制度的相关实体规定,系统规范添附行为,明确恶意添附的定义:第一,详细定义恶意添附的构成要件,从法律的要素层面细化恶意添附的概念及特征,减少司法实践中的模糊地带;第二,建立专门关于添附的案例库,保证同案同判;第三,分类处理不同情况,区分善意和恶意添附在财产价值、权利分配以及法律后果的不同规定,以实现法律的公平和效率;第四,明确权利救济措施,系统规定权利人的救济途径。

在程序层面,笔者认为,通过立法进一步补充《民法典》中关于添附制度的相关条款,以详细规定对于恶意添附行为的程序性处理:第一,对举证责任分配,明确添附人负有证明添附行为的非恶意性质的责任,增强对添附人的法律约束,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建立主观推定的参考清单,提供具体的判断标准;第二,详细规定恶意添附行为的认定程序和证据要求,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第三,明确恶意添附行为的法律后果,包括添附财产的归属、拆除和赔偿等具体措施,保障司法裁判的公平和一致性。

### 5.2 明确主观认定标准

针对恶意添附在主观认定层面的模糊性,改进措施应着力于概念化与实体化。首先,需细化“恶意添附”的构成要件,基于具体的抽象概念层面为主观认定提供理论基础;其次,在实体层面,需明确“恶意”的具体

情形,减少主观随意性,包括但不限于:明知故犯、重大过失、放任损害、规避法律、滥用权利、违反诚信等;再次,建立客观判断标准,考量行为人的认知能力、目的、损害后果等。此外,加强案例指导,统一裁判尺度,避免同案不同判。通过这些措施,使恶意添附的认定更加客观、公正、可预期,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平交易;最后,应建立客观的判断标准,综合考虑行为人的认知能力、行为目的、损害后果以及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交易习惯等因素,保证对案件进行综合全面的评估。

## 6 结语

在现代民法体系中,《民法典》物权编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法律工具。恶意添附问题,作为一项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议题,涉及物权归属的复杂关系,特别是在经济活动多样化和法律事务日益复杂的环境下,更显其重要性。<sup>[5]</sup>恶意添附物权归属的认定是现代物权法中的一个复杂问题,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笔者认为,通过完善立法、发布司法解释、建立有效救济机制等方式,可以有效解决恶意添附物权归属认定的困境,实现法律的公平公正,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本文在对恶意添附物权归属认定问题进行详细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相应的解决问题的建议,期望能为相关领域的法律研究和司法实践提供参考和借鉴。

## 参考文献

- [1]梅龙生.论我国添附制度的构建[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05):74-76.
- [2]李达.添附理论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的适用及展开[J].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25,35(01):86-95.
- [3]马昕.《民法典》视野下添附制度的适用与完善研究[D].天津商业大学,2023
- [4]陈姝羽.我国添附规则的“充分发挥物的效用”研究[D].中央财经大学,2023
- [5]林威宇.《民法典》的时代因应:以添附制度为检视对象[J].广西教育学院学报,2022,(03):38-42.

作者简介:张泽文,男,1997,内蒙古阿拉善左旗,汉族,硕士,学生,民商法研究方向。